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 5 层，（100027）

Beijing KangDa Law Firm, Floor5, Building40, XingfuErcun, Beijing, China 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50867998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电子邮箱(E-mail) :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目 录

目 录	3
引 言	6
释 义	7
正 文	9
一、卅思云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次挂牌的批准	9
（二）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向董事会的授权	9
二、卅思云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卅思云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1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1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2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3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3
四、卅思云的设立	14
（一）卅思云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	14
（二）卅思云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17
（三）卅思云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7
（四）卅思云的创立大会	17
五、卅思云的独立性	18
（一）卅思云业务的独立性	18
（二）卅思云资产的独立性	18
（三）卅思云机构的独立性	19
（四）卅思云人员的独立性	19
（五）卅思云财务的独立性	20
六、卅思云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
（一）卅思云的发起人	20
（二）卅思云现有股东	21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21
七、卅思云的股本及演变	24
（一）世通在线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24
（二）卅思云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33
（三）卅思云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34
八、卅思云的业务	35
（一）卅思云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	35
（二）卅思云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36
（三）卅思云的境外经营	36
（四）卅思云的业务变更	36
（五）卅思云的主营业务	38

(六) 卅思云的持续经营能力.....	3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38
(二)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38
(三)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47
(四) 关联交易.....	48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50
(六) 卅思云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50
十、卅思云的主要财产.....	51
(一) 房产.....	51
(二) 主要知识产权.....	51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52
(四) 卅思云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52
(五)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52
十一、卅思云的重大债权、债务.....	52
(一) 卅思云的重大合同.....	52
(二) 卅思云的侵权之债.....	57
(三) 卅思云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或应付款.....	57
十二、卅思云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8
(一) 卅思云成立至今已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58
(二) 卅思云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59
(三)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60
十三、卅思云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1
十四、卅思云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1
(一) 卅思云的组织机构.....	61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61
(三) 卅思云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61
十五、卅思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2
(一) 卅思云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2
(二) 卅思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65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65
十六、卅思云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66
(一) 卅思云主要税种和税率.....	66
(二) 卅思云的税收优惠.....	66
(三) 卅思云的政府补助.....	66
(四) 卅思云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67
十七、卅思云的环保、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67
(一) 卅思云的环境保护.....	67
(二) 卅思云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67
(三) 卅思云的安全生产.....	68
十八、卅思云的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	68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9
(一) 卅思云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9

（二）卅思云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9
（三）卅思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9
二十、结论意见.....	70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4、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卅思云、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通在线、有限公司	指	北京世通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卅思云的前身）
上海世程	指	上海世程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卅思云的全资子公司）
八方视点	指	北京八方视点电信科技有限公司（系卅思云的全资子公司）
第二分公司	指	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系卅思云的分公司）
建国门外分公司	指	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国门外分公司（系卅思云的分公司）
发起人	指	发起设立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
本次挂牌	指	卅思云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6）D-0378 号《审计报告》
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系本次挂牌的律师事务所）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中衡国泰资产评估	指	中衡国泰（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卅思云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次挂牌的批准

2016年4月3日，卅思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拟申请股票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公开转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事宜。同时，董事会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4月18日，卅思云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卅思云有表决权的股份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二）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向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实际需要，卅思云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 1、授权董事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 3、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4、授权董事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公司、中国证监会的不时要求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本次挂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逐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授权董事会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卅思云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卅思云本次挂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卅思云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具体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二、卅思云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卅思云系由世通在线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卅思云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 2016 年 3 月 29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6754190357G 号的《营业执照》，卅思云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凤翔东大街 9 号 203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悦；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8 月 2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金属材料、电线电缆、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照相器材、通讯器材、音响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合法合规，符合《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卅思云未出现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

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可能导致卅思云终止的情形，符合《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三）项第 3 点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确认，卅思云系由世通在线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世通在线成立之日起计，卅思云的存续期限已满两个以上完整会计年度，符合《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卅思云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卅思云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其他专业机构的意见，本所律师对卅思云本次挂牌需满足的各项合规性要求逐项进行审查后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卅思云系由世通在线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召开创立大会，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世通在线 2003 年 8 月 27 日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卅思云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及说明等资料，卅思云的主营业务是为中小型企业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简称 ISP）及相关电信增值服务、并为客户提供相关业务的持续技术支持和维护等服务。公司经营的业务、产品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明确具体，符合《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卅思云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或许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及安全等要求。经审慎查验，公司业务具有相

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和成本费用等相匹配，符合《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卅思云最近两年（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514,121.96 元、3,742,955.38 元；卅思云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其营业收入的 100%，主营业务突出，符合《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卅思云的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卅思云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卅思云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卅思云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卅思云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制定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公司及相关方的声明和承诺，卅思云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卅思云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卅思云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标准指引》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卅思云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卅思云的股份发行及世通在线历次股权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卅思云的设立”及“七、卅思云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世通在线设立时的出资行为合法合规，自成立以来的股权转让行为是股东真实意思表示，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依法履行工商变更手续，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世通在线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折合后的实收股本总额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符合《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卅思云现有股东的承诺及说明，其均为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类似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卅思云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5 年 8 月 5 日，世通在线与江海证券签署《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江海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2016 年 4 月 18 日，江海证券出具《关于推荐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对卅思云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卅思云与江海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合法有效；江海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卅思云本次挂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标准指引》第

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卅思云已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实质性条件。卅思云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卅思云的设立

（一）卅思云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

1、卅思云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卅思云系由世通在线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卅思云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5年12月23日，世通在线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京怀）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005125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16年1月29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6）D-029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0月31日，世通在线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3,947,840.40元。

（3）2016年1月30日，中衡国泰（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衡国泰评报字[2016]第00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世通在线净资产评估值为1,506.17万元。

（4）2016年1月30日，世通在线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16年1月30日，世通在线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詹金资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6）2016年1月30日，世通在线全体股东签署了《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世通在线整体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全体发起人约定以世通在线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3,947,840.40 元以 1:0.716957 的比例折合股本 1,00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按其于世通在线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7) 2016 年 1 月 31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止，卅思云（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世通在线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1,000.00 万元。各股东以世通在线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3,947,840.40 元，以 1:0.716957 的比例折股投入，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8) 2016 年 1 月 31 日，卅思云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北京世通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

(9) 2016 年 2 月 1 日，卅思云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6754190357G 号的《营业执照》，卅思云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凤翔东大街 9 号 203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悦；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08 月 27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因特网接入

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金属材料、电线电缆、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照相器材、通讯器材、音响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卅思云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并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

2、卅思云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卅思云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卅思云的发起人为2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卅思云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本总数为1000万股，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和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3）卅思云变更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卅思云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卅思云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世通在线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京怀）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005125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卅思云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卅思云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卅思云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卅思云继续使用世通在线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设施，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 世通在线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的注册资本不高于公司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卅思云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卅思云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16 年 1 月 30 日，卅思云 2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卅思云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和风险。

（三）卅思云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卅思云设立过程中，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对世通在线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16）D-0291 号《审计报告》。由中衡国泰资产评估对世通在线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整体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出具了中衡国泰评报字[2016]第 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17 号《验资报告》对卅思云股东的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世通在线全体股东投入卅思云的资产已经审计评估，卅思云的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卅思云的创立大会

2016 年 1 月 31 日，卅思云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应到发起人股

东 2 人，实到 2 人，代表股份 1000 万股，占卅思云总股本的 100%。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所需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卅思云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卅思云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卅思云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卅思云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卅思云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卅思云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卅思云的独立性

（一）卅思云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卅思云主营业务是为中小型企业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简称 ISP）及相关电信增值服务、并为客户提供相关业务的持续技术支持和维护等服务。卅思云设置了独立的采购、技术、工程、业务拓展、客户服务等部门并且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卅思云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各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卅思云业务独立。

（二）卅思云资产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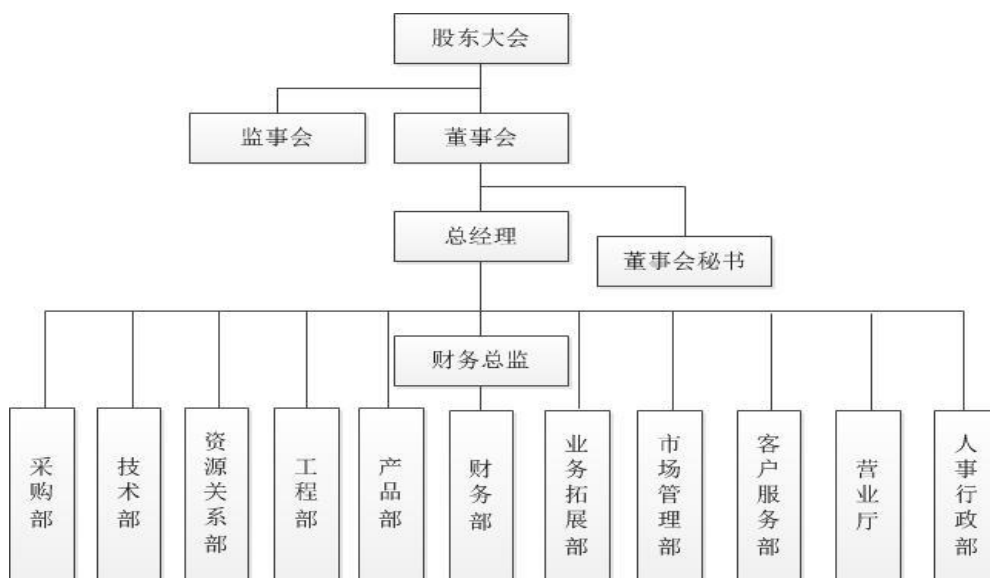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卅思云的注册资本足额到位；相应的租赁房产、办公设备、运输工具、非专利技术使用权等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卅思云承继。卅思云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产、办公设备、运输工具、非专利技术使用权等主要资产；卅思云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卅思云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卅思云对所有资产有完

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卅思云资产独立完整。

（三）卅思云机构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卅思云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卅思云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关联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卅思云建立了采购部、技术部、资源关系部、工程部、产品部、财务部、业务拓展部、市场管理部、客户服务部、营业厅、人事行政部，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面负责公司的研发、销售系统的运作。公司的组织架构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卅思云机构独立。

（四）卅思云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卅思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卅思云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卅思云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卅思云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卅思云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卅思云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卅思云的人员独立。

（五）卅思云财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卅思云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卅思云单独在银行开立帐户、独立核算。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项。因此，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本所律师认为，卅思云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卅思云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经营系统，卅思云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卅思云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卅思云的发起人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卅思云由世通在线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2 名自然人，卅思云的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王悦，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7 年 4 月，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20103197704****，住址为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气象里 11-601，现任卅思云董事长。

（2）朱娜，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8 年 11 月，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223197811****，住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新城南关 131 号院 1 号楼 4 单元 5 号，现任卅思云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前述 2 名发起人均系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2、发起人出资情况

卅思云系由世通在线整体变更设立，卅思云的全体发起人以世通在线经审计

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2016年1月31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17号《验资报告》对世通在线整体变更为卅思云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予以验证，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卅思云（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世通在线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000.00万元。各股东以世通在线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13,947,840.40元，以1:0.716957的比例折股投入，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投入卅思云的资产权属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卅思云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卅思云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卅思云的现有股东及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是否存在股权质押或冻结
1	王悦	18,000,000	90%	净资产、货币	否
2	朱娜	2,000,000	10%	净资产、货币	否
合计		20,000,000	100%	—	—

本所律师认为，卅思云全部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作为卅思云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卅思云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王悦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并持有公司90.00%的股份，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可实现对公司的控制，故可认定王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悦，女，汉族，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至2001年9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任金融机构业务部经理；2001年10月至2005年12月在新华财经有限公司任职客户关系经理；2006年1月至2012年4月在美国企业新闻通讯公司任大客户经理；2012年5月至今，在北京华宇新动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1月，在北京世通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在北京八方视点电信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在北京世彩商贸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6月至今，在上海世程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6年2月至今，在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根据吕淑清、张春生出具的《股权代持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吕淑清、张春生及王悦的访谈确认，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王悦女士通过吕淑清、张春生代持的方式实际持有世通在线90%的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卅思云的股本及演变（一）世通在线的设立及历史沿革”）；2014年12月至2016年1月，王悦女士直接持有世通在线90%的股权；2016年2月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悦女士持股比例为90%。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卅思云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悦在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① 北京世彩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世彩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553108281J
法定代表人	王悦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5号012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1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0年4月1日至2030年3月31日
经营范围	销售文化用品、日用杂货、办公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

	布广告；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悦	90	90%	货币
朱娜	10	1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该公司主要从事网站宣传、企业内刊制作、平面媒体策划设计业务，与卅思云所从事的为中小型企业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简称ISP）及相关电信增值服务、并为客户提供相关业务的持续技术支持和维护等服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② 北京华宇新动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华宇新动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116597742196H
法定代表人	王悦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3538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25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2年5月25日至2032年5月24日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悦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该公司主要从事管理咨询业务，与卅思云所从事的为中小型企业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简称ISP）及相关电信增值服务、并为客户提供相关业务的持续技术支持和维护等服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悦外，朱娜现持有公司1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朱娜，女，汉族，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年3月至2002年9月，在中国企业报社任行政主管；2002年10月至2003年1月，在北京海运公司任行政经理；2003年2月至2014年11月，在北京世通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行政财务总监；2012年5月至今，在北京华宇新动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12月至2016年1月，在北京世通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12月至今，在北京八方视点电信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12月至今，在北京世彩商贸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6月至今，在上海世程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2月至今，在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3、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任职/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王悦	董事长	18,000,000	90%	直接持股
2	朱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0	10%	直接持股
3	林松	董事/总经理/董事长 王悦丈夫	0	0	
4	洪红	董事	0	0	
5	孟宪杰	董事	0	0	
6	曹磊	监事会主席	0	0	
7	范艳芳	监事	0	0	
8	詹金资	职工监事	0	0	
9	任冬梅	财务总监	0	0	

七、卅思云的股本及演变

（一）世通在线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卅思云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世通在线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卅思云前身的世通在线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世通在线的设立

2003 年 7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作出了（京石）企名预核（内）字[2003]第 1105123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世通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 年 7 月 28 日，孙宏年、林松共同制定北京世通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事项。

2003 年 8 月 20 日，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通鉴验字（2003）第 116738 号《验资报告》，确认至 2003 年 8 月 20 日，北京世通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筹）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已全部到位，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8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世通在线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72608931），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宏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街社区服务中心一号院 176 室，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汽车配件、装饰材料、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劳务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承办展览展示，图文设计、家居装饰、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承办计算机网络工程（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8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

世通在线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孙宏年	35	货币	70
2	林松	15	货币	30
合计		50	货币	100

2、世通在线的历次股权变更

（1）2003 年 8 月世通在线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8 月 29 日，世通在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孙宏年将其持有的世通在线 40%的股权（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林松，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孙宏

年与林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3 年 9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世通在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林松	35	货币	70
2	孙宏年	15	货币	30
合计		50	货币	100

（2）2004 年 6 月世通在线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6 月 4 日，世通在线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林松将其持有的世通在线 70%的股权（出资额为 35 万元）转让给吕淑清，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林松与吕淑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4 年 6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世通在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吕淑清	35	货币	70
2	孙宏年	15	货币	30
合计		50	货币	100

（3）2004 年世通在线第一次增资扩股

2004 年 11 月 26 日，世通在线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增加部分由原股东孙宏年投入，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

2005 年 1 月 18 日，北京希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5）京希文验第 00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世通在线收到孙宏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世通在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孙宏年	65	货币	65
2	吕淑清	35	货币	35
合计		100	-	100

（4）2009 年世通在线第二次增资扩股

2009 年 5 月 18 日，世通在线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增加的 400 万元由孙宏年投入 135 万元、吕淑清投入 265 万元，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5 月 19 日，北京汇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汇验字（2009）第 23059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5 月 19 日世通在线已收到孙宏年、吕淑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孙宏年、吕淑清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世通在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孙宏年	200	货币	40
2	吕淑清	300	货币	60
合计		500	-	100

（5）2011 年 8 月世通在线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30 日，世通在线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孙宏年将其持有的世通在线 40%的股权（出资额为 200 万元）转让给张春生，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孙宏年与张春生签订《转股协议》。

2011 年 9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世通在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春生	200	货币	40
2	吕淑清	300	货币	60
合计		500	-	100

（6）2014 年 12 月世通在线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世通在线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吕淑清将其持有的世通在线 30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王悦，同意张春生将其持有的世通在线 15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王悦，同意张春生将其持有的世通在线 5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朱娜，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16 日，吕淑清、张春生与王悦、朱娜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吕淑清将其持有的世通在线 30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王悦；张春生将其持有的世通在线 15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王悦；张春生将其持有的世通在线 5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朱娜。

2014 年 12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世通在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悦	450	货币	90
2	朱娜	50	货币	10
合计		500	-	100

（7）2015 年世通在线第三次增资扩股

2015 年 5 月 19 日，世通在线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 3500 万元，分别由王悦投入 3150 万元、朱娜投入 350 万元，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未实缴出资。

2015 年 5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

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世通在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悦	3600	450	货币	90
2	朱娜	400	50	货币	10
合计		4000	500	-	100

(8) 2015 年世通在线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5 年 8 月 10 日，世通在线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减少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减少王悦认缴出资 2700 万元，减少朱娜认缴出资 300 万元，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10 日，世通在线在《北京青年报》B4“阅读生活”版面公告“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1000 万元，请债权债务自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要求”。

2015 年 9 月 28 日，北京汇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汇验字 2015-2-0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世通在线已收到王悦、朱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9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世通在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悦	900	900	货币	90
2	朱娜	100	100	货币	10
合计		1000	1000	-	100

（9）世通在线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①股权代持的形成

2004年6月4日，世通在线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林松将其持有的世通在线70%的股权（出资额为35万元）转让给吕淑清；同日，林松与吕淑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4年6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上述吕淑清受让的世通在线70%的股权系代王悦持有，实际由王悦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在上述股权代持解除之前，吕淑清为世通在线的名义股东，王悦为世通在线的实际股东。

2009年5月18日，世通在线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增加的400万元由孙宏年投入135万元、吕淑清投入265万元。2009年5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上述吕淑清向世通在线增资的款项实际由王悦提供，以吕淑清的名义增资。本次增资后，吕淑清所持有世通在线的全部股权均系代王悦持有。

2011年8月30日，世通在线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孙宏年将其持有的世通在线40%的股权（出资额为200万元）转让给张春生。同日，孙宏年与张春生签订《转股协议》，约定孙宏年将其持有的世通在线40%的股权（出资额为200万元）转让给张春生。2011年9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上述张春生受让的世通在线40%的股权系代王悦与朱娜持有，实际由王悦、朱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其中，张春生代王悦持有世通在线30%的股权，代朱娜持有世通在线10%的股权。在上述股权代持解除之前，张春生为世通在线的名义股东，王悦与朱娜为世通在线的实际股东。

②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4年12月16日，吕淑清、张春生与王悦、朱娜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将其代持的世通在线股权转让给王悦、朱娜，并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吕淑清、张春生此前持有的股份系代王悦、朱娜持有，故本次股权转让

让未支付转让价款。王悦、朱娜成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实际出资人，股权代持关系至此解除。

③股权代持的合法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25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收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吕淑清、张春生、王悦、朱娜进行的访谈和吕淑清、张春生出具的《股权代持情况说明》，吕淑清、张春生对世通在线的投资实际是由王悦、朱娜支付，吕淑清、张春生仅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对世通在线经营管理决策均由实际股东王悦、朱娜做出，投资收益归王悦、朱娜所有。上述股权代持已于2014年12月解除，各方之间就上述股权代持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世通在线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及解除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52条规定的情形，因此世通在线的上述股权代持行为是合法有效的。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依法解除，各方之间对股权代持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3、世通在线经营范围变更

（1）2004年6月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4年6月4日，世通在线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4年6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2）2004年11月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4年11月26日，世通在线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法

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4年11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3）2008年5月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7年3月31日，世通在线取得京B2-20050033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2008年1月18日，世通在线取得京ICP证080004号《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世通在线据此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金属材料、电线电缆、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照相器材、通讯器材、音响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

2008年5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110116006089312）。

4、世通在线法定代表人变更

（1）2011年第一次变更

2011年8月30日，世通在线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吕淑清为公司执行董事兼任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吕淑清。

2011年9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2）2014年第二次变更

2014年12月16日，世通在线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王悦为公司执行董事兼任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悦。

2014年12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

新的营业执照。

5、世通在线的住所变更

2004 年 6 月 4 日，世通在线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怀柔区凤翔东大街 9 号 203 室，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4 年 6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6、世通在线公司经营期限变更

2015年5月19日，世通在线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营业期限变更为50年，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二）卅思云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2016 年 1 月 30 日，世通在线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世通在线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整体变更系由世通在线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世通在线经审计净资产的份额按原持股比例折股，股份公司成立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根据《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17 号《验资报告》及《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卅思云整体变更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1000 万元，以世通在线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3,947,840.40 元，以 1:0.716957 的比例折股投入，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1 日，卅思云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6754190357G 号的《营业执照》，卅思云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凤翔东大街 9 号 203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悦；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8 月 27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金属材料、电线电缆、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照相器材、通讯器材、音响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此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卅思云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悦	9,000,000	90%	净资产
2	朱娜	1,000,000	10%	净资产
合计		10,000,00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卅思云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已经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公司变更设立已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卅思云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2016 年 3 月 1 日，卅思云分别与王悦、朱娜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王悦以 1 元/股的价格认购卅思云 900 万股股票，朱娜以 1 元/股的价格认购卅思云 100 万股股票。2016 年 3 月 5 日，卅思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2016 年 3 月 21 日，卅思云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以每股 1.00 元的价格向自然人王悦、朱娜合计定向发行 100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止，卅思云已收到王悦、朱娜实际缴纳出资人民币壹仟万元，全部计入股本，占注册资本的 50%，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6年3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卅思云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悦	18,000,000	90%	净资产、货币
2	朱娜	2,000,000	10%	净资产、货币
合计		20,000,000	1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卅思云前身世通在线依法设立，其历次股权变动及增资行为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世通在线股东出资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八、卅思云的业务

（一）卅思云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卅思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卅思云的经营范围为：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金属材料、电线电缆、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照相器材、通讯器材、音响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卅思云实际经营的主营业务是为中小型企业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简称 ISP）及相关电信增值服务、并为客户提供相关业务的持续技术支持和维护等服务。

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行业分类为“主要为中小型企业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简称 ISP）及相关电信增值服务、并为客户提供相关业务的持续技术支持和维护等服务（代码：I6410）”。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版），卅思云的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之“二

十八、信息产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卅思云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卅思云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1、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卅思云现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2 日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为京 B2-20050033），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北京市，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2 日。

2、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卅思云现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5 日颁发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京 ICP 证 080004 号），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网站名称为世通在线，网址为 swifts.com.cn;linkever.com.cn；有效期自 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

3、CNNIC IP 地址分配联盟成员证书

卅思云现已获得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于 2015 年 9 月 1 日颁发的《CNNIC IP 地址分配联盟成员证书》（编号：CNNIC-IPAS-231），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IPv4 地址为：103.234.180.0-103.234.183.255；203.100.80.0-203.100.87.255；203.100.88.0-203.100.91.255；43.241.12.0-43.241.15.255。AS 号码：AS38336。

（三）卅思云的境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卅思云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合作经营。

（四）卅思云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卅思云的前身世通在线设立至今，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03年9月世通在线设立时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汽车配件、装饰材料、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劳务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承办展览展示，图文设计、家居装饰、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承办计算机网络工程（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2004年6月4日，世通在线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并修改公司章程。2004年6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2004年11月26日，世通在线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并修改公司章程。2004年11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2007年3月31日，世通在线取得京B2-20050033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2008年1月18日，世通在线取得京ICP证080004号《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世通在线据此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金属材料、电线电缆、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照相器材、通讯器材、音响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并修改公司章程。2008年5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110116006089312）。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世通在线成立以来公司未对经营范围进行实质性的变更，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卅思云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五）卅思云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为中小型企业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简称 ISP）及相关电信增值服务、并为客户提供相关业务的持续技术支持和维护等服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有 2 家，分别是八方视点和上海世程。八方视点作为电信、联通运营商的代理商，主要办理电信、联通营业厅相应业务，以及作为代理商发展电信、联通互联网类业务。上海世程的主营业务为销售计算机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根据《审计报告》，卅思云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卅思云主营业务突出。

（六）卅思云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经核查卅思云的《公司章程》、历年工商年检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材料后认为：卅思云营业期限为长期；报告期内，卅思云未受到政府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能够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卅思云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以及将要履行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由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或者能对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悦（董事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悦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90%。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卅思云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取得方式
北京八方视点电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王悦	100%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世程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万元	王悦	100%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八方视点电信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八方视点电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671723218Y
法定代表人	王悦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和平路 22 号 333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15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8年1月15日到2028年1月14日
经营范围	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品、日用杂货、文化用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发射、接收设备）、音响设备、办公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会议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租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发射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作为电信、联通两家运营商的代理商，主要办理电信、联通营业厅受理电信、联通相应业务，以及作为代理商替电信、联通、发展互联网类业务。
股权情况	卅思云持有其全部股权。

①八方视点的设立

北京八方视点电信科技有限公司由孙宏年、吕淑清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出资设立，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颁发的“110116010724283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宏年，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和平路 22 号 333 室，经营范围为科技开发、技术服务；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

2007 年 11 月 19 日，八方视点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京怀）企业名预核（内）字[2007]第 1275585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北京八方视点电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27 日，北京汇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汇验字（2707）第 47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1 月 27 日止，八方视点（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八方视点设立时，吕淑清持有八方视点 60%的股权系代王悦持有，实际由王悦出资。在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之前，吕淑清为八方视点的名义股东，王悦为八方视点的实际股东。

八方视点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宏年	40	40%	货币
2	吕淑清	60	6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②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9 年 5 月 26 日，八方视点股东会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并据此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9 年 6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科技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品、日用杂货。并修改公司章程。

③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9 年 8 月 20 日，八方视点股东会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9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品、日用杂货、文化用品、通

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发射、接收设备）、音响设备、办公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会议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④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30日，八方视点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孙宏年将其持有的八方视点4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春生（占注册资本的40%）。同日，孙宏年与张春生签订《转股协议》。

张春生受让八方视点40%的股权系分别代王悦持有30%、代朱娜持有10%。在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之前，张春生为八方视点的名义股东，王悦与朱娜为八方视点的实际股东。

2011年9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八方视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吕淑清	60	货币	60%
2	张春生	40	货币	40%
合计		100	—	100%

⑤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9月2日，八方视点股东会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经营范围中增加“租赁通讯设备”，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9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品、日用杂货、文化用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发射、接收设备）、音响设备、办公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会议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八方视点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吕淑清将其持有的八方视点 60%股权（出资额 60 万元）转让给王悦，同意张春生将其持有的八方视点 30%的股权（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王悦，同意张春生将其持有的八方视点 10%的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朱娜。同日，吕淑清、张春生与王悦和朱娜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是为解除吕淑清、张春生与王悦、朱娜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2014 年 12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后，八方视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悦	90	货币	90%
2	朱娜	10	货币	10%
合计		100	—	100%

⑦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6 月 16 日，八方视点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 万，分别由王悦投入 810 万元，朱娜投入 9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八方视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悦	900	货币	90%
2	朱娜	100	货币	10%
合计		1000	—	100%

⑧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八方视点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王悦将其持有的八方视点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朱娜持有的八方视点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转让给世通在线，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王悦、朱娜分别与世通在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八方视点的股权结构如下（世通在线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整体变更为卅思云，世通在线据此进行了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	100%

（2）上海世程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世程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14002070007
法定代表人	王悦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10 幢 1295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14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通讯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金属材料、电线电缆、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照相器材、通讯器材、音响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营业务	销售计算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
股权情况	卅思云持有其全部股权。

上海世程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吕淑清、孙宏年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宏年，住所：嘉定工业区洪德路 1365 号 7 幢 2040 室，经营范围为：通讯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金属材料、电线电缆、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照相器材、

通讯器材、音响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

2009 年 12 月 7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091207009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上海世程名称为：上海世程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25 日，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佳瑞验字（2009）第 2207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23 日，上海世程（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上海世程设立时，吕淑清持有的上海世程 60.00% 股权系代王悦持有，实际由王悦出资。在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之前，吕淑清为上海世程的名义股东，王悦为上海世程的实际股东。

2010 年 1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 31011400207000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世程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吕淑清	300	60	60	货币
2	孙宏年	200	40	40	货币
合计		500	100	100	

①上海世程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8 日，上海世程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孙宏年将其持有的上海世程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其中实缴出资 40 万元，未缴出资 16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春生；执行董事变更为吕淑清；公司地址变更为：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10 幢 1295 室；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孙宏年与张春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张春生受让上海世程 40% 的股权系分别代王悦持有 30%、代朱娜持有 10%。在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之前，张春生为上海世程的名义股东，王悦与朱娜为上海世程的实际股东。

2011 年 6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上海世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吕淑清	300	60	60	货币
2	张春生	200	40	40	货币
合计		500	100	100	

②上海世程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2 年 6 月 20 日，上海世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减至 100.00 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6 月 25 日，上海世程在《上海商报》发布减资公告，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1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8 日，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佳瑞验字（2012）第 2045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8 月 28 日，上海世程已减少注册资本 400 万元，各股东尚未出资，其中吕淑清减少出资 240 万元，张春生减少出资 160 万元。

2012 年 9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上海世程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吕淑清	60	60	60	货币
2	张春生	40	40	4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③上海世程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8 日，上海世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吕淑清将其持有的上海世程 60%的股权（出资额为 60.00 万元）转让给王悦；张春生将其持有的上海世

程 30%的股权（出资额为 30.00 万元）转让给王悦；张春生将其持有的上海世程 10%的股权（出资额为 10.00 万元）转让给朱娜；执行董事变更为王悦；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是为解除吕淑清、张春生与王悦、朱娜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2015 年 7 月 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上海世程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悦	90	90	90	货币
2	朱娜	10	10	1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④上海世程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上海世程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悦将其持有的上海世程点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转让给世通在线；同意朱娜将其持有的上海世程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转让给世通在线；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王悦、朱娜与世通在线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世通在线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整体变更为卅思云，上海世程申请工商变更登记时据此将股东名称登记为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6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上海世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3、公司的分公司

(1) 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名称	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843898969
负责人	王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2楼地下一层1号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30日
分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执照有效期	2008年12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照相器材、通讯设备、音响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国门外分公司

名称	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国门外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73383963A
负责人	王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1座0151室
成立日期	2005年03月25日
分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执照有效期	2005年03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金属材料、电线电缆、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照明器材、通讯器材、音响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北京世彩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华宇新动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六、卅思云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自然人

姓名	所持股份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类型
----	------	---------	--------

姓名	所持股份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类型
朱娜	2,000,000	10	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林松	-	-	董事、总经理
洪红	-	-	董事
孟宪杰	-	-	董事
曹磊	-	-	监事会主席
范艳芳	-	-	监事
詹金资	-	-	监事
任冬梅	-	-	财务总监
吕淑清			2014年12月底前为名义股东
张春生			2014年12月底前为名义股东
合计	2,000,000	10	

3、公司的参股公司

名称	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5603845590
法定代表人	石军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18号楼五层502号
注册资本	1625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17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0年8月17日至2030年8月16日
经营范围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4月18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2月20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信息咨询（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机设备维护、主机性能调优、数据备份服务、主机系统健康巡检、主机容量管理
卅思云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卅思云持有天地祥云10%的股权

2013年12月19日，世通在线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取得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权（其中3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月25日，天地祥云将注册资本增至2,166.70万元，世通在线持股比例变为15%；2016年1月25日，世通在线将其持有的天地祥云5%的股权（出资额为666.667万元）转让给广州德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价格为1,00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卅思云持有天地祥云10%的股权。

（四）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确定交易价格的原则：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备用金往来款及公司收购股东持有的八方时点及上海世程股权的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卅思云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卅思云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卅思云报告期内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吕淑清		8,683,600.31
	张春生		1,324,271.26
	北京世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22.90	33,440.00
	北京华宇新动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322.90	662,161.82
	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	8,480.00
	王悦		3,510,000.00
	朱娜		390,000.00
	小计	71,145.80	14,611,953.39
其他应	王悦	8,109,351.87	

项目名称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	朱娜	710,000.00	1,099,000.00
	小 计	8,819,351.87	23,012,788.64

2014 年期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借给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款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予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均已收回。2015 年末关联方占用款项截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均已收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付股东王悦、朱娜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卅思云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2016 年 2 月 1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卅思云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2016 年 4 月 5 日，卅思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充分尊重卅思云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卅思云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卅思云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卅思云《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卅思云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卅思云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卅思云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悦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审查，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股份公司的利益，卅思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表示目前未从事、参与与卅思云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未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卅思云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卅思云之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卅思云产生同业竞争。

十、卅思云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办公场所均是租赁的场地，详情见下表：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1	世通在线	陈永胜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SOHO16号楼2701、2703、2705室	620.00	122,579.00	2014.6.17-2016.6.16
2	世通在线	候文利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8号院三里屯SOHO1号楼1802单元	227.36	47,025.63	2014.9.12-2016.9.11

（二）主要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卅思云申请了2项商标，目前商标局已受理并公告，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受理日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	-----	------	----------

1	萨思云 sascloud	17369017	2016 年 01 月 04 日	第 35 类
1	萨思云 sascloud	17369016	2015 年 10 月 30 日	第 42 类

（三）主要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卅思云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卅思云运输工具账面净值为 209,582.52 元，办公设备账面净值为 1,935,866.35 元。

（四）卅思云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卅思云的财产系通过租赁、购买、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卅思云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卅思云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卅思云的主要财产的使用权及所有权均未受到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卅思云的资产权属清晰，财产不存在使用权及所有权受限的情况。卅思云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卅思云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卅思云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卅思云报告期内的对其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发生额（万元）	履行 情况
1	世通 在线	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 心有限公司	2011/9	专线宽带	12.00 万元/ 月/500M	履行 完毕
2	世通 在线	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 心有限公司	2011/6	国际专线宽 带	9.50 万元/月 /100M	履行 完毕
3	世通 在线	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 心有限公司	2011/12	专线宽带	3.00 万元/月 /100M	履行 完毕
4	世通 在线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分公司	2013/1/16	专线宽带	7.41 万元/月 /400M	正在 履行
5	世通 在线	北京林科威尔科技有限公 司	2013/6/24	宽带	1.70 万元/月 /100M	履行 完毕
6	世通 在线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 份有限公司	2013/10/31	宽带	45.00 万元/ 季度/600M	正在 履行
7	世通 在线	北京伟杰宇欣商贸有限公 司	2013/12/4	材料、劳务 费	579.49	履行 完毕
8	世通 在线	北京神舟数码港汇联贸易 有限公司	2014/1/15	材料、设备、 劳务费	538.00	履行 完毕
9	世通 在线	北京市宇通佳音商贸有限 公司	2014/1/9	材料、劳务 费	561.00	履行 完毕
10	世通 在线	北京金润汇商贸有限公司	2014/1/24	材料、设备、 劳务费	176.90	履行 完毕
11	世通 在线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分公司	2014/2/25	宽带	18.00 万元/ 月/1G	正在 履行
12	世通 在线	北京恒毅华商贸有限公司	2014/3/6	材料、设备、 劳务费	518.00	履行 完毕
13	世通 在线	北京捷嘉兴业科技有限公 司	2014/3/19	材料、劳务 费	525.08	履行 完毕
14	世通 在线	北京鼎盛年华商贸有限公 司	2014/7/4	材料、劳务 费	160.00	履行 完毕
15	世通 在线	北京昆仑邦达联合科技有 限公司	2014/7/15	服务费	164.00	履行 完毕
16	世通 在线	北京昊宸顶嘉商贸有限公 司	2014/7/23	材料、劳务 费	160.00	履行 完毕
17	世通 在线	北京联拓诚信商贸有限公 司	2014/9/3	材料、劳务 费	105.00	履行 完毕
18	世通 在线	北京国信博飞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2014/9/10	材料、劳务 费	145.00	履行 完毕
19	世通 在线	北京市濠江轩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2014/12/19	材料、设备、 劳务费	495.00	履行 完毕

20	世通在线	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1/13	材料、设备、劳务费	941.60	履行完毕
21	世通在线	北京首航国力商贸有限公司	2015/2/13	材料、设备、劳务费	980.04	履行完毕
22	世通在线	京玉翔（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2015/2/25	材料、劳务费	223.00	正在履行
23	世通在线	北京荣祥伟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2/26	劳务费	392.00	履行完毕
24	世通在线	北京明辉盎然科技有限公司	2015/4/13	材料、劳务费	325.00	正在履行
25	世通在线	北京海源恒易咨询有限公司	2015/5/19	材料、劳务费	230.00	正在履行
26	世通在线	北京通业恒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6/24	材料、劳务费	474.50	正在履行
27	世通在线	北京通乐达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6/26	材料、劳务费	134.50	履行完毕
28	世通在线	北京圣元诚阳科技有限公司	2015/7/10	材料、劳务费	152.00	履行完毕
29	世通在线	北京教育信息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15/11	宽带	16.00 万元/月/2G	正在履行
30	世通在线	北京教育信息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15/11	宽带	10 万元/月/2G	正在履行

注：上表中第1、2、3号合同根据合同规定合同已于合同签订后两年内到期，但合同到期后双方未签订新合同，仍继续沿用以上合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合同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世通在线	普信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2013/5/1	互联网接入	40.00	履行完毕
2	世通在线	普信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2014/5/1	互联网接入	40.00	履行完毕
3	世通在线	飞维美地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4/7/18	互联网接入	41.00	履行完毕
4	世通在线	北京粉笔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1	互联网接入	21.60	履行完毕
5	世通	普信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12/3	互联网接入	33.00	履行完毕

序号	卖方	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在线	（北京）有限公司				
6	世通在线	北京天翔睿翼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	互联网接入	96.00	履行完毕
7	世通在线	北京安亿致用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6	互联网接入	63.00	正在履行
8	世通在线	加诚博教（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15/1/29	互联网接入	21.60	正在履行
9	世通在线	芬吉茶业有限公司	2015/3/1	互联网接入	22.50	正在履行
10	世通在线	上海爱特米科技有限公司	2015/3/16	互联网接入	25.00	正在履行
11	世通在线	上海艾瑞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2015/3/9	互联网接入	45.00	正在履行
12	世通在线	普信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2015/5/1	互联网接入	40.00	正在履行
13	世通在线	飞维美地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5/5/25	互联网接入	24.17	正在履行
14	世通在线	搜易贷（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5/6/15	互联网接入	25.00	正在履行
15	世通在线	北京创智传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5/7/17	互联网接入	46.61	正在履行
16	世通在线	北京金丰元投资有限公司	2015/7/22	互联网接入	22.50	正在履行
17	世通在线	北京正在映画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5/7/24	互联网接入	25.00	正在履行
18	世通在线	深圳天成和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5/9/25	互联网接入	21.60	正在履行
19	世通在线	飞维美地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5/12/18	互联网接入	45.00	正在履行
20	八方视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5/1	电信业务代理	221.99	履行完毕
21	八方视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4/1	电信业务代理	118.03	履行完毕

3、银行理财合同

序号	买方	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世通在线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现代城支行	2014/1/29	理财产品	800.00	履行完毕
2	世通在线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现代城支行	2014/3/14	理财产品	1,800.00	履行完毕
3	世通在线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现代城支行	2014/5/13	理财产品	800.00	履行完毕
4	世通在线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现代城支行	2014/5/22	理财产品	300.00	履行完毕
5	世通在线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现代城支行	2014/7/2	理财产品	3,000.00	履行完毕
6	世通在线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现代城支行	2014/11/4	理财产品	600.00	履行完毕
7	世通在线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现代城支行	2015/1/30	理财产品	2,000.00	履行完毕
8	世通在线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现代城支行	2015/1/30	理财产品	600.00	履行完毕
9	世通在线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现代城支行	2015/1/29	理财产品	1,000.00	履行完毕
10	世通在线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现代城支行	2015/4/22	理财产品	900.00	正在履行
11	世通在线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现代城支行	2015/10/26	理财产品	3,000.00	正在履行
12	世通在线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外大街支行	2014/5/23	理财产品	200.00	正在履行
13	世通在线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外大街支行	2014/5/23	理财产品	300.00	正在履行
14	世通在线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外大街支行	2014/7/17	理财产品	200.00	履行完毕
15	世通在线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1	理财产品	400.00	履行完毕
16	世通在线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3/13	理财产品	400.00	履行完毕
17	世通在线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4/8	理财产品	200.00	履行完毕
18	世通在线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4/8	理财产品	200.00	履行完毕
19	世通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6/11	理财产品	4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买方	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在线	公司		品		
20	世通在线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7/9	理财产品	200.00	履行完毕
21	世通在线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8/14	理财产品	400.00	正在履行
22	世通在线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3	理财产品	200.00	履行完毕
23	世通在线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1	理财产品	200.00	履行完毕
24	世通在线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1/8	理财产品	200.00	履行完毕
25	世通在线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2/10	理财产品	200.00	履行完毕
26	世通在线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4/7	理财产品	210.00	履行完毕
27	世通在线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6	理财产品	210.00	履行完毕

（二）卅思云的侵权之债

根据卅思云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卅思云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卅思云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卅思云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项目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证金、押金、活动代垫款	非关联方	433,512.80	29.9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保证金、押金	非关联方	249,452.80	17.24
中国电信恒信达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垫款	非关联方	96,240.70	6.65
侯文利	押金	非关联方	94,051.26	6.50
北京市恒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89,238.00	6.17
合计			962,495.56	66.5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卅思云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具体如下：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王悦	关联方	8,109,351.87	75.68
朱娜	关联方	710,000.00	6.6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247.10	0.47
北京合纵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89.33	0.18
北京九天融合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5.70	0.05
合计		8,893,434.00	82.99

十二、卅思云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卅思云成立至今已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1、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卅思云及其前身世通在线自成立以来，共发生过四次增资行为，具体如下：

- （1）2003 年 7 月，世通在线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 （2）2004 年 11 月，世通在线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100 万元；
- （3）2009 年 5 月，世通在线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
- （4）2015 年 5 月，世通在线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4000 万元；
- （5）2016 年 3 月，卅思云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卅思云及其前身世通在线自成立以来的增资行为已经公司权力机构股东会审议批准，世通在线第三次增资未验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卅思云的股本及演变（一）世通在线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2、世通在线的历次股权变更（7）2015 年世通在线第三次增资扩股”，此后的历次增资均已经验资机构审验确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卅思云的历次增资合法、有效。

3、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卅思云及其前身世通在线自成立以来，共发生过一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2015 年 8 月，世通在线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减少至 1000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卅思云及其前身世通在线自成立以来的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已经公司权力机构股东会审议批准，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在《北京青年报》B4 “阅读生活”版面公告，于 2015 年 9 月日完成验资，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卅思云的股本及演变（一）世通在线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2、世通在线的历次股权变更（8）2015 年世通在线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因此，卅思云减少注册资本合法、有效。

3、公司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增资行为外，卅思云不存在合并、分立等情形。

（二）卅思云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卅思云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卅思云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1、资产出售

根据卅思云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卅思云不存在资产出售等行为。

2、资产收购

（1）收购八方视点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世通在线分别与王悦和朱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悦和朱娜将其持有的八方视点出资合计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转让给世通在线。2016 年 1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

世通在线收购八方视点时，并未进行专门的审计和评估。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6）D-0378 号《审计报告》“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三）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在合并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八方视点的账面净资产是 10,712,048.76 元，交易对价是 1000 万元。考虑到此次股权转让是为了完善公司产业结构并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且净资产与股本相当，因此可以认定转让价格公允。

（2）收购上海世程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世通在线分别与王悦、朱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悦、朱娜将其分别持有的上海世程 9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90%）、1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共计上海世程 100%的出资转让给世通在线。

世通在线收购上海世程时，并未进行专门的审计和评估。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6）D-0378 号《审计报告》“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三）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在合并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海世程的账面净资产是 954,785.19 元，交易对价是 100 万元。考虑到此次股权转让是为了完善公司产业结构，且净资产与股本相当，因此可以认定转让价格公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产出售、收购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资产定价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除上述资产出售、收购行为外，报告期内，卅思云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卅思云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卅思云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十三、卅思云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卅思云设立时依据《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卅思云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是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卅思云的具体情况制定，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卅思云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卅思云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卅思云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权力、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机构，并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有采购部、技术部、资源关系部、工程部、产品部、财务部、业务拓展部等职能部门。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1月31日，卅思云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1月31日，卅思云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作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规范工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卅思云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卅思云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卅思云提供的资料并经律师核查，卅思云2016年2月1日整体变更为

股份公司前为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设立了执行董事，世通在线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

世通在线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称“三会”）的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卅思云“三会”通知、召开、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执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卅思云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三会”召开的过程、形成的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卅思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卅思云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机构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董事会	王悦	董事长	选举
	朱娜	董事	选举
	林松	董事	选举
	洪红	董事	选举
	孟宪杰	董事	选举
监事会	曹磊	监事会主席	选举
	范艳芳	监事	选举
	詹金资	职工监事	职工选举
高管层	林松	总经理	聘任
	朱娜	董事会秘书	聘任
	任冬梅	财务总监	聘任

1、董事基本情况

（1）卅思云董事王悦、朱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卅思云的

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林松**，男，汉族，1969年1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8月至1992年2月，在北京长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任导游；1992年2月至1994年6月，在海南宁辉物业开发公司任进口贸易项目经理；1994年7月至1996年12月，在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1997年1月至1999年7月，在美国纽约市立大学读书；1999年8月至1999年9月，自由职业者；1999年10月至2000年5月，在北京四通利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电子商务部经理；2000年6月至2000年9月为自由职业者；2000年10月至2003年7月，在北京红石网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04年6月，在北京世通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监事；2004年7月至2011年7月，在北京世通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经理；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在北京世通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9月至2016年1月在北京世通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经理；2016年2月至今，在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3）**洪红**，女，汉族，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9年9月，在北京太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9年9月至2016年1月，在北京世通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年2月至今，在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4）**孟宪杰**，女，汉族，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9月至2005年4月，在建银饭店有限责任公司餐饮部任经理助理，2005年5月至2016年1月，在北京世通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6年2月至今，在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2、监事基本情况

（1）**曹磊**，男，汉族，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6月至2013年4月，在北京世通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任网络工程师、工程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4月，待业(创业)；2014年5月至2016年1月，在北京市北京世通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在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工程经理。

(2) **詹金资**，男，汉族，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5 月，在北京英特科计算机有限公司任系统管理员和网络工程师；1999 年 6 月至 2001 年 10 月，在北京万能财务软件有限公司任系统管理员；2001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北京中鸿天房地产有限公司任系统管理员；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4 月，在北京天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任高级系统管理员；200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北京世通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网络建设部主管；2016 年 2 月至今，在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网络建设部主管。

(3) **范艳芳**，女，汉族，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北京商恒通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06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北京世通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区域总监；2016 年 2 月至今，在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区域总监。

3、高管基本情况

(1) 总经理林松的基本情况见法律意见书“十五、卅思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卅思云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的基本情况”。

(2) 董事会秘书朱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卅思云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3) **任冬梅**，女，汉族，198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北京仕邦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任出纳；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北京千尺无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任会计；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威富服装（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会计；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北京天美恒科贸有限公司任会计；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北京世通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会计；2016 年 2 月至今，在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卅思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任职合法有效。

（二）卅思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公司执行董事变更情况如下：2011年8月30日，世通在线股东会通过决议，选举吕淑清为执行董事；2014年12月16日，世通在线股东会通过决议，选举王悦为执行董事。

2016年1月30日，卅思云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悦、朱娜、林松、洪红、孟宪杰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悦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有监事。2011年9月至2014年12月，林松担任世通在线监事；2014年12月16日，世通在线股东会通过决议，选举朱娜为世通在线的监事。

2016年1月30日，卅思云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范艳芳、曹磊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詹金资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曹磊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1年8月30日，世通在线股东会通过决议，聘任吕淑清担任世通在线经理；2014年12月16日，世通在线股东会通过决议，聘任王悦为世通在线的经理。

2016年1月30日，卅思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林松为总经理，聘任朱娜为董事会秘书，聘任任冬梅为财务总监。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卅思云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

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 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 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卅思云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卅思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十六、卅思云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卅思云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经核查《审计报告》及卅思云出具的说明，卅思云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6、17
营业税	按照销售收入计算	3、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卅思云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卅思云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本所律师核查，卅思云报告期内没有享受税收优惠。

（三）卅思云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经核查《审计报告》及卅思云出具的说明，卅思云报告期内没有享受的政府补贴、资助、奖励。

（四）卅思云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局、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3月7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卅思云报告期内按时进行纳税申报，无欠税，未发现违规信息，也无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卅思云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卅思云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卅思云报告期内不享受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卅思云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税收行政处罚。

十七、卅思云的环保、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一）卅思云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卅思云主要为中小型企业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简称ISP）及相关电信增值服务、并为客户提供相关业务的持续技术支持和维护等服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适用的环保相关规定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年）等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卅思云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网上查询，卅思云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环境违法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卅思云根据国家政策及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卅思云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卅思云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卅思云已经制定质量管理体系，采购部严把采购质量、业务拓展部负责处理客户的质量投诉，以保证向用户提供的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服务质量指标和通信质量指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卅思云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卅思云的安全生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等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类别，公司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经询问公司管理层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重大事故，公司在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十八、卅思云的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

根据卅思云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及劳动社保相关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卅思云及其子公司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员工（人）	签订劳动合同（人）	实习/返聘协议（人）	社会保险缴纳（人）	住房公积金（人）
卅思云	173	172	1（返聘）	166	152
八方视点	11	11	无	11	11

根据公司的说明，卅思云 7 名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中，3 名已于 2016 年 1 月开始缴纳；1 名员工报告期内一直在其他单位缴纳五险，并已书面承诺放弃在卅思云缴纳五险；2 名员工本人自愿放弃缴纳五险，并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五险的声明；1 名员工为返聘人员。卅思云 21 名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中，3 名员工已于

2016年1月开始缴纳；1名员工报告期内一直在其他单位缴纳公积金；2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1名员工为返聘人员；14名员工尚在试用期，未缴纳公积金，待转正后，公司将为其缴纳。

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世程尚未开展业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实际工作员工。

针对卅思云的“五险一金”缴纳事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悦作出书面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卅思云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卅思云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卅思云追偿，保证卅思云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书面文件证明，卅思云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没有因违法受到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卅思云在报告期内在劳动用工及社保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卅思云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卅思云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卅思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卅思云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卅思云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卅思云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卅思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卅思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卅思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卅思云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

卅思云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永

经办律师：

张永

张永

2016年4月18日